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京山轻机本次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京山轻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苏州晟成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从事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苏州晟成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苏州晟成所属行业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

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京山轻机主要从事纸制品包装机械、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354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苏州晟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上市公司收购苏州晟成 100%股权，将实现上市公司专用设备制造板块的深度发展，系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持有公司 125,891,86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健先生通过京山轻机控股间接控制京源科技 10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资金募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29,088,567 股，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5,891,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健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资金募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最多增至 539,088,567 股，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9,973,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健先生通过京山轻机控股间接控制京源科技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京山轻机向祖国良、祖兴男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晟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胡 钰 李 林 强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涛 储 晓 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